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黎(巴嫩)关于双方增加 购买商品的换文

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哈利勒·阿布·哈马德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来函，内开：

“在两国间举行的、导致今天签订贸易协定的贸易会谈中，两国代表团就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促进经济合作，增进人民的友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讨论中，黎巴嫩代表团希望中国方面多购买黎巴嫩的出口商品。中国方面表示，将鼓励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尽量多买黎巴嫩工农业产品，如化肥、废钢、皮张、皮革、电缆、糖、棉籽油、橄榄油、麻袋、船只、柑桔和其它黎巴嫩商品，争取金额为一千万至一千五百万黎镑。此金额将来可视情况予以调整。黎巴嫩方面也表示，将鼓励黎巴嫩的进口商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增加购买中国出口的商品。

如果您确认上述内容，我将表示感谢。这封信和您的复信将成为今天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上述来函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姬鹏飞

(签字)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编者注：黎方来函，略。